

胡伊默著

土地改革論

一九四九年八月印行

論革改地土

權作著有

著者

胡伊默

出版者

中華大學經濟學會

印刷者

漢口道新印書館

定價

人民幣三千元

一九四九年八月印行

卷頭語

土地改革的意義，不僅是土地所有形態的變革，而最重要的是構成此所有形態的基礎的生產關係的變革。土地所有形態構成土地制度，這是外在的法律形式，其內含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則是其血肉內容。普通，把這種構成土地所有形態的基礎的生產關係稱為土地關係。在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，土地關係經過許多次的變革。最初是組成在土地公有制裏的平等互助協作的關係；由奴隸制封建制到資本制期間，土地成為私有財產，組成在這裏的土地關係則是人對人的剝削關係，雖其剝削形態各有不同。每經一次土地生產關係的變革，就是完成一次土地改革。最近在蘇聯，更完成了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。

我們這裏所要研究的，不是這種廣泛意義的土地改革，而是特定的現階段的封建半封建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土地改革。在研究過程中，提到一般的廣泛意義的土地改革，那不是我們研究的目的，而是為明瞭現階段特定的土地改革而作的輔助性質的說明。
就目前世界大局而言，大體上存在有三種國家或社會體制，除社會主義的蘇聯而外

，有資本主義的國家與封建半封建因而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。蘇聯的土地改革已是澈底完成了。在資本主義國家，社會的矛盾因素基本上是資本與勞動的對立，地主的最高的社會支配權已轉移給資本家，剩餘價值的支配形態不是地租而是利潤。所以，這裏的土地改革屬於資本社會的改造而成爲副貳的意義。

在封建半封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，土地改革成爲現階段革命的基本課題。因爲在這裏，農民與地主構成社會的基本矛盾，地主階級較之現代自由資產階級更有支配的力量，地租是剩餘價值的通例的支配的形態。可是，目前是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之末，蘇聯成立已三十年而且十分壯大。國際資本主義已經是走下坡路，社會主義的力量日益強壯，資產階級的歷史任務已經完結，國際無產階級已成爲他們的接替者。在這樣的局勢之下，任何封建半封建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，將構成世界革命的一部份。因而這些落後國家的土地改革，將不會停止於反封建的任務上，而是要發展到根本消滅（不止於改變）以土地爲基礎的剝削關係——土地社會化。

中國現階段的土地改革就屬於這一類型。目前，它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內容，這是什麼意思？這就是說，中國革命是反封建的，而封建制度的基礎是超經濟的榨取的土地關係；中國革命是反帝國主義的，而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，則是以封建殘餘的存在爲前提

。我們革命的兩個主要對象都是以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作基礎，所以革命要毀滅它才有成功的希望。至於官僚資本主義，則是因緣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而產生的，前兩者消滅了，它就失掉其生存的依據。

應用何種方案採取何種方式來進行土地改革？

土地改革主要的是變更組成在土地所有制裏的生產關係，而土地生產關係的中心問題，是地租問題以及作為地租前題條件的土地所有形態問題，無論一般的或特殊的土地改革都是如此。現代經濟思想及一般的社會改造思想中，曾經提出有許多土地改革方案，概括起來則有自然主義的，改良主義的與馬列主義的三種方案。把它們作一比較研究，我們就知所取捨了。這裏需要從一般的經濟科學的理論着手，特殊的是要從地租的理論着手。

生產關係的變革是財產關係階級關係的變革，土地改革是土地所有權要從一個階級轉移到另一個階級，原來的剝奪者應該受剝奪。因此，每一種土地改革是一種真正的革命，而革命只有在長期的劇烈的階級鬥爭中才能完成；土地改革也只有在長期的劇烈的土地鬥爭中才能完成。若企圖不損害既得利益的階級而能和平輕易地實現土地改革，那若不是天真無邪的幻想，就是有意的欺騙人民。

在前資本主義時代，土地生產關係是社會構成的基礎；在資本主義時代，土地生產關係是社會基礎構成的一個主要部門；是以土地改革是社會基礎的變革，它要求其上層組織也要有相應的變革。特別重要的，政治是社會變革的契機，政治權力的構成則是社會的槓桿。被壓迫被剝削的階級若不能掌握此權力槓桿，將無法運轉全社會，也就無法改造土地關係。所以土地改革必然發展為政治的革命運動，而它本身只能在這革命運動中完成。

土地關係雖然是社會的基礎，但它畢竟不是惟一的生產關係，更不是孤立的生產關係。在任何時代，它是其同時存在的生產諸關係中之一。因此，與土地改革同時平行進行的，必然有其他的經濟改革或改造。就中國現階段土地改革而言，這裏需要配合的經濟改革是發展國家經濟，發展民族工商業並消滅官僚買辦的經濟勢力這三者。

像這樣的土地改革由誰來完成，怎樣完成？

革命是階級鬥爭，是羣衆鬥爭。土地改革是農民階級農民羣衆切身的事業，所以土地改革的完成，基本上應由於農民的革命鬥爭。凡屬以土地改革為革命的基本課題的國家，一定是農民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國家。如果這個龐大的利害切已的階級不能起來，任何其他階級不可能越俎代庖。可是，農民是有其階級弱點的，它不能構成一個統一的堅

強團結的力量，缺乏政治的遠見，沒有改造社會的綱領，不能建立起自己的政權。因此，農民常需要與其他階級結成同盟並且接受其同盟者的領導，土地改革始能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。在從前，舊民主革命中的土地改革，農民是與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同盟且接受他們的領導。在現階段新民主革命中，農民是與無產階級同盟並接受他們的領導。要這樣，農民階級才能發揮其偉大的革命性能。至於同盟的形式與其在革命中的實際作用，那將包括由人民民主專政發展到無產階級專政的全過程的工農關係，有複雜而豐富的內容。

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實質上是一件事情的兩面，研究土地問題，必然要把農民問題關聯着或統一着來研究，解決土地問題更是如此。離開農民問題而談土地問題，那是空無所有的抽象，第二國際的許多領袖們以及一切改良主義者們，都是這樣的拋掉了革命的實際階級爭鬥的內容，而作紙上談兵的空談。離開了土地問題而談農民問題，那是逃避問題的本質，用問題的表象來欺騙農民，這就是中國許多人稱農民問題爲窮愚弱私問題的把戲。

現階段的農民問題，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工農同盟問題。這個同盟的任務，是澈底的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與澈底的完成新民主主義的革命。有了工農同盟，這就保證

着革命有了深厚的基礎與廣大的力量，也就是保證着革命的成功前途。有了工人階級作領導，這就保證着土地改革不會停止於反封建的階段，革命不會停止於民主主義的階段，而都要向更高的階段發展。

上面所提出的許多問題是現階段土地改革的基本論綱。本書的研究，就是根據這些基本論綱而展開的。這裏所採用的研究方法，特別藉助於各國的歷史的範例。社會科學本來就是歷史的科學，是階級鬥爭的科學。從具體的階級鬥爭的歷史的分析中，使我們更能深切的瞭解各項理論，更能應用各項理論。這裏所舉出的歷史上的範例，具有各種形態的典型，每一典型都能提供我們若干真理與教訓。把一般的理論與史實綜合研究了以後，歸結到中國現階段革命中的土地改革問題，庶幾比較的容易得到正確的結論。

這本書的寫成，整整經過一年的時間。自一九四二年起至本年夏止，我曾在兩個學校講授土地經濟學與土地政策。在這期間內搜集了一些材料，編寫了一些講義與講演稿。從去年秋起，從舊有材料與講稿中抽出一部份，着手編寫這本書。因為是斷續寫成的，全書文體上不十分統一。這個題目——土地改革的選定，經過如下的考慮。土地經濟學偏於純理論方面，而土地政策又不是純依書本的人所能寫出的。土地改革則是這兩者間的橋樑，它以土地經濟學的學理作前提，以土地政策作歸宿。我們已經有了現代經濟

學與土地經濟學或農業經濟學諸理論作準繩，又有了土地法大綱作政策上的歸依，把這兩者關聯貫串起來研究，作些基本的必要的闡釋，或者也是有益的。這裏所討論的只到政策為止。至於政策在實施過程中，如土地法大綱在實施過程中，還有許多問題待研究。改革以後的農業經濟的前途，從一般合作事業到集體農場的發展，更有許多問題待研究。這一切，打算另作專題來研討，在這本書中都沒有觸及。

編寫這本書的原意是為教課作講義，全書分為若干單元，便於逐一講授。各單元之間，由淺入深，由一般到特殊，由抽象到具體。這樣的體裁，有其可採處，也有其缺點。

最後，我應該慎重聲明，我的學力有限，對於這個內含甚豐而又牽涉很廣的題目，實有不堪重荷之感，其中的錯誤必所難免。尚望海內高明，不吝教正，此實不僅是個人的私幸。

一九四九年八月於武昌

土地改革論目次

卷頭語

第一章 土地關係

一 土地關係.....一

二 土地關係開始成立.....四

三 奴隸制的土地關係.....一〇

四 封建制的土地關係.....一四

五 資本主義制的土地關係.....二〇

六 社會主義制的土地關係.....二三

第二章 土地改革

一 生產關係再調整.....二九

二 在長期土地鬥爭中完成.....三三

三 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.....三九

四

現階段的土地改革.....

四三

第三章 由戰國至秦的土地改革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封建經濟之矛盾的發展..... | 四九 |
| 二 貴族間的土地爭奪戰..... | 五一 |
| 三 土地私有的完成..... | 五六 |
| 四 從藉田以力到履畝而稅..... | 五九 |
| 五 從采地制到郡縣制..... | 六二 |
| 六 社會重組織..... | 六六 |

第四章 中國自漢以後有過土地改革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仍然是封建的土地關係..... | 七三 |
| 二 西漢限田創議..... | 七八 |
| 三 新莽王田制..... | 八一 |
| 四 西晉占田制..... | 八五 |
| 五 北魏均田制..... | 九一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 唐初世業口分制..... | 一九六 |
| 七 是土地反改革..... | 一〇〇 |
| 第五章 英國圈地運動 | |
| 一 英國經濟的發展..... | 一〇三 |
| 二 圈地運動..... | 一〇九 |
| 三 圈地運動的結果..... | 一一四 |
|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中的土地改革 | |
| 一大革命前夜的農村騷動..... | 一二三 |
| 二 大革命過程中的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..... | 一二九 |
| 三 問題是怎樣解決的..... | 一三三 |
| 四 幾個注意點..... | 一三八 |
| 第七章 德國農民戰爭與土地改革 | |
| 一 十六世紀初期的德國社會..... | 一四三 |
| 二 農民戰爭與十二條款..... | 一四九 |

三 德國土地改革 一五七

第八章 美國土地制度的創建

一 特殊的條件 一六三

二 資本主義土地制度之建立 一六六

三 土地投機與土地集中 一七一

第九章 蘇聯土地改革

一 帝俄農奴制下的農民 一七七

二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 一八四

三 斯托魯賓的土地改革 一八九

四 十月革命中的土地改革 一九六

第十章 東南歐各國土地改革

一 第一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 二〇一

二 第二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 二〇六

三 新民主主義土地改革的實質 二一六

第十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民問題

一 問題的產生與成立.....

二 民主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.....

三 俄國革命中的農民問題.....

四 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.....

第十二章 近代土地改革思想

一 自然主義的土地改革論.....

二 改良主義的土地改革論.....

三 馬列主義的土地改革論.....

第十三章 土地改革的中心問題

一 消滅土地所有權.....

二 小土地所有權也應廢止？.....

三 地租——人對人的剝削關係.....

四 由地租展開的社會矛盾.....

五 半封建的地租.....二九二

第十四章 中國目前土地改革問題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人口與土地..... | 二九七 |
| 二 土地分配..... | 三〇九 |
| 三 自耕佃耕的比率..... | 三一七 |
| 四 租佃關係..... | 三二三 |
| 五 怎樣改革..... | 三三三 |

第十五章 土地改革——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中國社會的性質..... | 三四三 |
| 二 土地改革何以是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？..... | 三四七 |
| 三 農民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..... | 三五一 |
| 四 與土地改革相輔而行的經濟改革..... | 三五七 |
| 五 保障土地改革的人民民主專政..... | 三六三 |

第一章 土地關係

一 土地關係

人類的經濟活動是一種社會性的活動，當人們從事於勞動生產時，彼此間必然要結成一定的關係即所謂生產關係。自人類社會成立以來，生產關係經過許多次的發展變化，每一種生產關係成立的基本關鍵則是生產手段的佔有形態。生產關係固定化普遍化之後，就構成一定的經濟組織或經濟制度，並由此而決定整個社會的結構。

這裏所討論的土地關係也是一種生產關係，是在土地生產過程中，所結成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它的成立也是以土地的佔有形態為契機。每一種土地佔有形態，必然具有某種特定的土地關係為其內容。佔有形態構成土地制度，這是人類土地經濟活動的框架，是外在的法律形式；其內含的土地關係則為其血肉內容。當我們研討各種土地關係時，並不是撇開各種土地制度，而是透過各種土地制度來分析其所包含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。

就用現代土地關係作例證來說明吧，在現代經濟活動中，土地是基本的生產手段之一，人們憑藉它來從事於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。可是，現代作為生產手段的土地，並不是像陽光空氣水那樣的自由物，可以由人們自由的或無限制的加以利用，也不是社會公有物，讓一切人可以平等地使用。正相反，它已是為人們所佔有了的財產，人們應在一定的關係之下才可以從事於土地利用。這樣，就構成現代的土地關係。土地既然成了財產，而財產本身就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範疇，包含着一定的社會關係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而且土地數量有限，是以最富於獨立性，它一旦成為財產以後，必然一部份人佔有，其他部份的人不能佔有，這就是一部份人侵害了或剝奪了其他人們的佔有權利。是以佔有本身並不僅是人對自然的關係，而是人對人的關係。何況，人們對於土地並不是為佔有而佔有，不是作為自然物而佔有，乃是作為生產手段而佔有。佔有之後要從事於土地生產，因而必然發生一定的生產關係。假如他取得土地所有權後，使用僱傭勞動來經營，或者出租給小佃農，而收取地租，這都顯然構成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。或者出租給農業企業家，由後者僱傭勞動者經營仍然是構成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。就令他使用自己的勞動來經營吧，他是小的商品生產者，他可能除工資利潤而外，還有地租的收入。每種收入，在這場合特別是地租收入，均是社會的範疇，代表著一定的社會關係。